

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 期特教輔導區國民小學輔導教學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花蓮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，解決有關特殊兒童之教學、輔導、鑑定等事宜，以及協助特殊兒童家長解決其子女之就醫、就學、就養及有關親職教育問題，期落實輔導區特殊教育工作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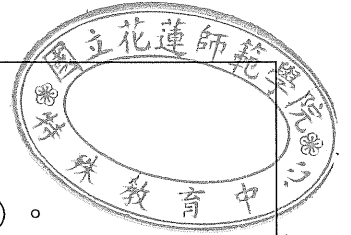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保人員、特殊兒童家長及其子女。

三、輔導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一)參觀教學 | (二)專題講演 |
| (三)處理個案 | (四)解答疑難 |
| (五)溝通座談 | (六)輔導教學 |
| (七)提供資料 | (八)教學觀摩 |
| (九)學員追蹤輔導 | (十)示範教學 |
| (十一)訪視特殊班 | (十二)指導製作教具 |
| (十三)轉達意見 | (十四)指導教師進修 |

四、輔導方式

- (一)人員：輔導人員由特殊教育中心商請有經驗且熱心於特殊教育之本
院教師後，簽請 院長核定擔任。
- (二)範圍：暫以智能不足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行為異常、
肢體障礙、資賦優異等範圍。
- (三)方式：以電話、書面函覆、訪視、面談等。
- (四)時間：每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暫以開學後第二週開始。訪視輔導



教師之訪視時間，函文有關學校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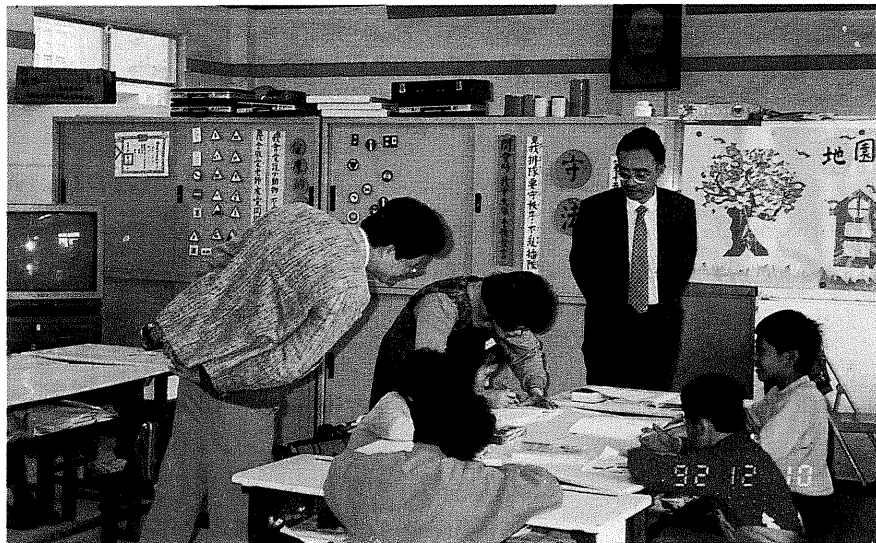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輔導教師輔導完畢時，填寫輔導訪視記錄表（如附件）。

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 期特教訪視輔導實施記錄表

一、前言

依據本中心本學年度呈報 教育部社教司之特教訪視輔導工作計畫（如上頁），本學期計十五位教師二十七人次前往輔導，並獲各該國小充份支持配合特此致謝。

茲為落實及提升本項計畫功能，藉本（六）期特教通訊，刊登訪視輔導實施記錄之已填具回報部份，以提供各界所有關心特殊教育人士之參考；其中內容有針對教材教法教具者，有關於政策行政及福利者，亦有建議部份，皆為個別所見所思，容或不盡周延之處，此處僅列供參考。



陳院長迺臣(右一)與特教中心同仁赴花蓮縣西林國小格智班訪視